【法規來源】印鑑登記辦法§5

格式六

證明書　　（　　字第　　號）

查　　（民國前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）設籍於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第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
，爲辦理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印鑑證明 ，因已派赴海外工作未克親自申請，由其委任人〇〇〇代辦手續，嗣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概由本機關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證明機關主管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